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新安县北冶镇百果园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新安县北冶镇百果园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130.1421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17.59603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3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